

中国古代国家著作机构的设立及其历史演变

李明山

(韶关学院 学报编辑部, 广东 韶关 512005)

摘要:中国封建时代,从汉魏至唐宋、元明清,国家逐步建立了著作机构,名称不断演变,功能和职掌变化不大。它是一个具有多重功能的出版管理机构,又是图书编纂、搜访、校勘机构。国家著作机构的长期存在,和清末《大清著作权律》制定颁行之际借用古代的著作概念不无关联。

关键词:中国古代;国家机构;著作局;著作权律

中图分类号:G239.1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348(2012)03-0019-03

公元220年曹丕代汉,建立了魏,到589年陈后主政权灭亡,隋文帝杨坚确立了隋朝统治,共有三百多年。这一时期,一般称为魏晋南北朝。在此期间,军事战争连绵不断,王朝频繁更替。在分裂和战争中追求统一与和平,社会经济和文化在社会的动荡中得到曲折发展。尤其是社会动荡期间,封建政权处于相对的不稳定阶段,它对人民思想的控制和禁锢会相对松弛。这样,中国作为文化载籍宏富的礼仪之邦,这一时期的文化思想又显得比较活跃,国家重视书籍典籍的同时,书籍编撰机构开始成为常设机构,而且还设立具有相当高级别品级的官员主持其事。

早在东汉年间,就设有著作郎一职。东汉桓帝延熹二年(159年)就有秘书监之设,主要职掌图书保管和古今文字,并负责考订古今图书在文字方面的异同。这里所掌管的图书文字都具有一定的保密性,故而称为“秘书”。东汉的秘书监,还不是独立机构。它的上级领导机关为太常,职能类似于当时的东观,相当于国家的皇家图书馆,主要收藏东汉的国家藏书。后来由于国家政局动荡不安,政府无暇顾及图书的收集与整理,秘书监一度废弛。秘书监的再度恢复,已经是汉献帝建安二十一年(216年)的事。此时,三国鼎立的局面已见端倪。

三国魏时设置著作佐郎的官职,隶属于中书省,

主要职掌编撰国史。魏文帝黄初初年,置中书令,掌尚书奏事,而改秘书令为秘书监。著作郎始置于魏明帝太和中,当时隶属中书省。著作郎是当时专职的著作官员,除了著作郎,还有著作佐郎(到南北朝刘宋时改为著作佐郎)。不过,此前的著作官员大都是有其他官员兼领。如班固、傅毅著作东观时的职官是兰台令史,陈宗则以睢阳令,尹敏以长陵令,孟异、杨彪以司隶校尉的身份,入东观著作。曹魏时期的著作官员和东汉时期的著作官员有所不同,它的职掌更加明确,成为专门负责国史修撰的官员,这是著作郎官专职化的一个重要步骤^{[1]62}。除著作郎,曹魏政权还设置了佐著作郎,刘宋以后改名著作佐郎,这是著作郎的佐助副贰,主要协助著作郎工作。据《初学记》卷12“著作郎”条云:“著作佐郎,魏置,掌贰著作,佐郎修国史,(与著作郎)初俱隶中书,谓之中书著作佐郎。”可见,著作郎与佐著作郎为曹魏时著作郎官,由于隶属中书省,故而又称中书著作郎、中书著作佐郎。虽同为著作官员,著作郎与佐著作郎的工作却各有侧重。另据《通典》卷21《职官三·中书省·史官》称,著作郎主要负责著作撰写,而佐郎则“主广采博访”,主要负责收集史料,提供给著作郎作为撰写依据。著作郎与佐郎之间的这种分工合作,协调行动,有效地保证了修撰工作的质量。佐著作郎员数,西晋

收稿日期:2012-01-21

基金项目:2010年度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后期资助项目“中国古代版权史”(10FXW003)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李明山(1951-),男,河南尉氏人,韶关学院学报编辑部编审,主要从事中国文化研究。

时八人,估计曹魏时也有八人。曹魏已设有秘书监典掌图书文籍,又要设置著作官员若干名。据《初学记》卷12“著作郎”条所说:“魏晋之际,中书兼国史之职,史官在焉。故魏代王沈为中书著作郎。”因此可以认为,秘书监与著作官所职掌之事均与著作图籍有关,但侧重点不同。中书兼修国史,具体承办人就是它属下的著作郎官,由于它专修国史,故而朝着专职史官的方向发展。而秘书监则重在典掌其他图书及诏敕政令等副本的收藏、复制、保管诸事宜,因此,与著作郎相比,其与现实政治依然保持着更多联系。

《晋书》第24卷《职官志》说:“及晋受命,武帝以秘书并入中书省,其秘书著作之局不废。”可见,至西晋初年,武帝以秘书监与中书省合并,依然保存著作局。这时的著作官员在职掌上更加明确,并朝着专职化的方向发展。著作官员专职国史修纂,其组成人员和工作机构都已经基本固定。著作官员也有了自己的上朝服装,其工作机构也有了自己的名称,即著作局。不管其上下隶属关系如何变化,著作局终于成了一个机构部门。

晋惠帝永平中,再置秘书监。其属官有秘书丞、著作郎。晋武帝以缪徵为中书著作郎。元康二年(公元292年),惠帝下诏:著作旧属中书省,而秘书既典文籍,今改中书著作为秘书著作。可见,两晋时期的著作局是由汉魏时期的著作郎演变而来,隶属于秘书监。著作郎有1人,称为大著作郎,专掌国史,又置佐著作郎8人,主要协助著作郎工作。著作局(包括秘书监)官员的一个重要职能就是撰修前朝国史;另一个职能是收集和整理图书典籍,诸如收藏保管、校勘订正、编制目录等。

到了十六国时期,前后赵都有著作官员的设置。刘知几《史通·古今正史》中云:“前赵刘聪时,领左国史公师或撰高祖本纪及功臣传二十人,甚得良史之体。”羯族建立的后赵,石勒是最早将史学作为一门学科来讲授,而且也比较重视文教事业。石勒不仅设有秘书监,职掌经史著述,而且还设有著作官。据《晋书》卷105《石勒记下》称:“擢拜太学生五人为佐著作郎,录述时事。”既然有佐著作郎,自然会有著作郎。后赵具有完备的著作官员机构体制是可以想见的。五燕政权的统治者慕容鲜卑汉化程度较高,而且起用了一批汉人士族充实官僚队伍,尤其是大多充当著作官员。出身清河崔氏的崔暹,就是一个典型例证。前秦的著作官员系统也比较完备,不仅有秘书郎,还有著作郎和著作佐郎,并且还有比较规范的著作撰修制度^{[1]83}。到了五凉,著作官员的名称虽然不一样,但是作为官方职务作品创作撰述的职能却是

一致的。前凉政权设有校书祭酒,是专门负责校勘整理图书典籍的官员。还有西曹掾、儒林祭酒、儒林郎、中常侍等,都在前凉著作官员的行列。后凉官制多模仿前秦,设有著作郎和著作佐郎等职。南凉、北凉政权也有上述类似著作官员。

从三国到两晋的发展,进入南北朝时期,国家的著作机构更加完备。秘书省作为国家专职的图书编撰整理校勘机构的职能,已经基本确立。具体的编撰创作工作则由其所属的著作官负责。南朝秘书省和著作局官制基本沿袭东晋,其职掌主要仍是图书典籍的校勘编纂工作,其中的国史修撰工作,一般是由著作官来承担的。秘书著作官员的一个变化,已经成为“清要”之职,成为南北朝士族门阀首选的起家的官职。刘宋一朝,有研究者已经从史籍中检索到的著作官员就有23人^{[1]89-91}。南齐有著作官员14人,除了有著作郎、著作佐郎以外,还有兼著作郎、领著作郎。梁朝有著作官员19人,主要有著作郎、著作佐郎、领著作郎、领著作佐郎、中书侍郎领著作等官职之设。陈朝政权的著作官,除了有著作郎、领著作郎、著作佐郎以外,又增加了撰史著士之职^{[1]94-103}。著作郎官和秘书官员在南朝末期成为贵族子弟出身之官。《颜氏家训·勉学》有云:“梁朝全盛之时,贵游子弟,多无学术,至于谚云:‘上车不落则著作,体中何如则秘书。’”秘书是掌管国家图籍的官员。这时的秘书和著作官员,同属一个机构。

北朝著作官的名称和南朝大体相同。刘知几《史通》卷11《史官建制》记述:“元魏初称制,即有史臣,杂取它官,不恒阙职,故如崔浩、高闾之徒,唯知著述,而未列名号。其后始于秘书置著作局,正郎二人,佐郎四人。”后来的史籍也有关于北魏著作省设置校书郎的记载,著作省实际就是著作局。可见,北魏政权确实设有著作省,或称著作局。有学者还进一步考证,北魏的著作局始设于北魏文成帝和平元年(460年)以后,皇兴五年(471年)以前^{[1]107}。在著作局没有设立以前,北魏的著作官只能是“杂取它官,不恒阙职”。也就是说北魏的著作官不是常设,而是临时设置,有创作撰著之事则设,无事则罢。所以当时的其他官员兼职撰修史著者也有一个名号,叫参著作,或参著作事。有统计表明,北魏见诸记载的有著作名号的任职官员就有49人。他们的官职名称有著作郎、著作佐郎、领著作郎、兼著作佐郎、著作令史、秘书著作郎、兼著作郎等^{[1]111-112}。

隋朝设有著作曹。唐承隋制,至唐代武德四年,改著作曹为著作局,成为一个固定的官署。一般设有:著作郎二人,从五品上;著作佐郎二人,从六品

上;校书郎二人,正九品上;正字二人,正九品下。著作郎掌撰碑志、祝文、祭文,与佐郎分判局事。龙朔二年,曰司文局;郎曰郎中,佐郎曰司文郎。有楷书五人,书令史一人,书吏二人,掌固四人。唐朝的著作局,主要职掌修撰文字,著作局一度改名司文局,著作郎亦一度改称司文郎中。《新唐书·百官志二》:“著作局。郎二人,从五品上;著作佐郎二人,从六品上;校书郎二人,正九品上;正字二人,正九品下。著作郎掌撰碑志、祝文、祭文、与佐郎分判局事。”宋代沿置,宋著作郎属秘书省,主掌修纂“日历”。辽、金皆属秘书监著作局,掌修批撰日历。元属秘书监,掌修撰日历。元属秘书监,掌历代图籍与阴阳禁书。

明清时期,政府同样设有著作管理机构。只是随着历史的前进、职业分工的细密化,著作机构的名称和分工有了新的变化。明朝的朱元璋,起之草莽,没有太多文墨,明朝前期出版政策较严,后期相对松弛。清朝统治者,是作为少数民族入主中原,游牧狩猎起家,汉化程度是逐步提高的。再加上中国当时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对出版图籍的控制日益严密,政府的著作机构的变化较大。

上述国家著作局机构,远不是我国中央著作局机构的全部,只是国家著作局的一个概况和缩影。仅中央机构而言,还有的封建王朝,另立名目,也是

用来职掌图书典籍的搜求征集、编撰校勘等事。除了中央机构以外,还有地方性机构。除了政府设置的机构以外,还有私人、民间设立的相关机构,更是史不绝书。这些机构在图书传播、创作、校勘、出版等方面的职能更加宽泛。

中国古代的著作局,存在于整个漫长的封建历史时代。虽然在北魏以前,中国还没有这一机构的存在,但它的前身早在汉代就已经出现了。著作局在中国封建社会末期,虽然改换了名目,但类似机构依然存在,类似著作局的职能机构依然存在。因此可以说,著作局机构和中国的封建社会相始终。版权保护制度是在封建社会孕育的资产阶级法权,它不可能在资本主义时代一下子就成熟起来。中国近代的版权保护制度,是滋生于中国封建社会深厚的经济文化基础之上。中国封建社会的著作局,不仅是现代著作权的关涉机构,而且是滋生版权保护观念的一个渊藪。近现代版权保护立法及管理机构,不仅可以从中国古代借鉴使用一些重要的著作概念术语,更可以从中国寻觅诸多著作权保护元素。中国著作权保护的历史自有中国的风格和特色,立足本土,借鉴异域,进行版权制度创新都是正常的。有人把中国版权保护制度说成是舶来品,进一步认为中国古代没有版权保护的历史,自然也是不可取的。

参考文献:

[1]周少川,方厚枢,王余光,等. 中国出版通史:魏晋南北朝卷[M].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08.

The Establishment and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Ancient Chinese National Literature Works Agencies

LI Ming-shan

(Journal Editorial Department, Shaoguan University, Shaoguan512005, Guangdong, China)

Abstract: In feudal ages, China had gradually established national literature works agencies in Han, Wei, Tang, Song, Yuan, Ming, and Qing Dynasty. The name changed time after time, while the function and power seldom varied. It was a publish managing agency with multiple functions, as well as a books compiling, collecting, and proofing organization. The borrowing of ancient literature works concepts in Laws of Literature Works of Qing Dynasty enacted in late Qing Dynasty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existence of national works agency.

Key Words: ancient China, national agency, works office, copyright law

(责任编辑:吴有定)